

**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润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## **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## **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、准则解释第 16 号作出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## **二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